

柘城县平安建设综合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1-4 标段)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一、投标函	- 45 -
二、开标一览表	- 46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7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9 -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50 -
六、技术部分	- 51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八、履约承诺书	- 53 -
九、其他资料	- 54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4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55 -
附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就柘城县平安建设综合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柘城县平安建设综合保险项目

2、采购编号：2024-02-4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最高限价：2940000.00 元

第一标段：750000.00 元（25 万元/年）

第二标段：750000.00 元（25 万元/年）

第三标段：720000.00 元（24 万元/年）

第四标段：720000.00 元（24 万元/年）

5、项目内容：为群众生命财产、矛盾预防化解、治安防范、见义勇为等方面提供保险保障，助力全县平安建设。

6、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服务期限：三年

8、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需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东南部：浦东街道办事处、张桥镇、陈青集镇、洪恩乡、起台镇、老王集镇，共 6 个乡镇。

第二标段：东北部：凤凰街道办事处、朱襄镇、胡襄镇、马集乡、远襄镇、牛城乡，共 6 个乡镇。

第三标段：西南部：春水街道办事处、皇集乡、李原乡、安平镇、申桥乡，共 5 个乡镇。

第四标段：西北部：双河街道办事处、岗王镇、伯岗镇、慈圣镇、惠济乡，共 5 个乡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三、报名及文件获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2、招标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单位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和《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日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 7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838877666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 200 米路北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3177622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370-7295108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 7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838877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诚信大道西段明德小学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23177622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平安建设综合保险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柘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需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按招标文件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技术资料、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的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的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940000.00 元 第一标段：750000.00 元（25 万元/年） 第二标段：750000.00 元（25 万元/年） 第三标段：720000.00 元（24 万元/年） 第四标段：720000.00 元（24 万元/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CA 密钥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CA 密钥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公司操作指南》 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 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 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柘 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 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付款方式	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0.1.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等额现金：（是□、否 ☒) 需提供预付款金额对等的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现金担保。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3	采购人声明	1、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政府有关执法部门认定有违法违纪等行为且在其影响期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 2、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已取得中标人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并保留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3、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接受上述“采购人声明”的要求。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 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 2、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10.1.6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投标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 2、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0.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代理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1.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 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 （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二、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3月18日起正式启用 ，招标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修改主体库信息视为无效，且会留下修改信息时间痕迹。如投标人需修改主体库信息，请在开标前修改。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标段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修改内容，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但采购人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按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公司操作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远程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人通过开标系统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按照发包人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

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评 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经营许可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包括“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须在本公告发布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需求并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2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41 分 综合部分：49 分
2.2.1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 10%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的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的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41分	保险合同条款	根据供应商针对平安建设综合保险项目设置的保险合同条款进行综合评分，保险合同条款设计合理、理赔范围覆盖广、各项方案合理、清晰、明确无歧义，对被保险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计划切实可行（0-6分）。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括该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人员招聘培训、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0-5分）。
		赔付范围及条件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赔付范围、赔付条件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5分）。
		专业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保险从业人员及人员从业资格情况综合评分（0-5分）。
		承保流程	根据供应商承保服务流程清晰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条款满足要求等情况综合评分（0-5分）。
		理赔程序	根据供应商理赔流程是否优化、清晰合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理赔效率是否高效便民、理赔过程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0-5分）。
		增值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规定的统一服务承诺以外的个性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0-10分）。
2.2.3	综合部分 49分	投标人实力：13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 ISO9001 风控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在总部或省级分公司具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服务评价 A 得 5 分、B 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所投类似项目业绩：15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0-1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7 分	1、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0-1 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项目连续性实施（0-2 分）。 3、团队、网点、服务能满足工作需要。（0-2 分） 4、能密切配合甲方，每月按时报送发案及理赔情况，为采购人决策提供基础性意见建议。（0-2 分）
		档案管理：5 分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齐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能够规范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理赔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科技服务能力：9 分	投标人科技服务手段：拥有移动查勘、手机 APP、线上运营等先进服务手段，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能够证明公司拥有的科技研发或购买服务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照片、截图）
注：每个保险公司只能有一个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若出现同一保险公司的多个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按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保险公司的其他分公司或支(子)公司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后，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代表 1 人）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和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算数平均值。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保险项目	保障标准	赔偿限额	保险方案
1	家财盗抢保险	1 万元/户	5 万元	县域居民院内/室内财产，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盗抢或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中，家用电器和生活用具赔偿限额 2000 元/户，衣物和床上用品赔偿限额 2000 元/户，现金/首饰赔偿限额 1000 元/户，粮食盗抢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户，猪、牛、羊盗抢损失根据大小、数量赔偿限额 3000 元/户，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经公安部门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2	电动车盗抢保险	3000 元/户	5 万元	县域内居民两轮电动车整车被盗每次赔偿限额 1000 元；三轮电动车被盗每次赔偿限额 1500 元；电动车电瓶被盗每次赔偿限额 5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经公安部门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3	户外抢夺补偿保险	2000 元/起	1 万元	居民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在户外遭受抢夺或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赔偿限额 2000 元/起，累计赔偿限额 1 万元。(经公安部门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4	见义勇为保障保险	1.5 万元/人	4 万元	县域内，行为人为保护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在抢险、救灾、救人、救火、或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且行为人无法在他处得到奖励赔偿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中医疗费限额 5000 元/人，财物损失补偿金限额 5000 元/人，表彰慰问费用限额 5000 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4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5	人员走失找寻费用补偿保险	5000 元/户	1 万元	属地户籍人员因寻找家庭走失人员，造成的 30 天之内的食宿费、交通费，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赔偿限额 5000 元/户，累计赔偿限额 1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6	未成年人非正常身故救助保险	5 万元/人	10 万元	未成年人发生溺水、触电、坠楼等非正常身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足额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身故救助金、丧葬费用，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限额 5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7	干部意外伤害救助保险	5 万元/人	5 万元	县乡村三级干部在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因意外造成的自身伤亡和财物损失，且受害人无法在他处或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足额赔偿，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中，身故残疾限额 3 万元/人，医疗费限额 1 万元/人，财物损失补偿金和表彰慰问费用限额 1 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8	网格员保障保险	1000 元/人	10 万元	网格员为维护群众利益，防范安全事故、预防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或为达成矛盾和解，在工作中支付的调解费、协调费、交通费、伙食费、打印费等合理的、必须的费用以及其他自身财物损失，无法在他处得到足额赔偿，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每人赔偿限额 1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9	火灾爆炸房屋倒塌救助责任保险	5 万元/户	10 万元	因火灾、爆炸或房屋倒塌导致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他处得到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身故救助金、医疗费用、丧葬费用及一次性残疾救助金以及财物损失赔偿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其中：身故残疾限额 3 万元/人，医疗限额 1 万元/人，财产损失最高限额 1 万元/户，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10	自然灾害损失保险	3000 元/户	5 万元	因暴风、暴雨、冰雹、洪水等自然灾害、其他物体下落造成房屋及附属设施(含门、窗、管道、供电线路等)及室内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财产损失限额 3000 元/户，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11	农作物损毁保险	2000 元/户	2 万元	县域内居民种植的树木、果木、庄稼及经济作物遭受他人恶意破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每户赔偿限额 2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

				出具相关证明)
12	交通事故救助责任保险	5000元/起	2万元	县域内因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支付医疗救助费用和财物损失赔偿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其中,医疗限额3000元/起,财物损失限额2000元/起,累计赔偿限额2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13	涉稳伤亡救助责任保险	5万元/起	15万元	县域内发生涉稳伤亡事件或个人极端伤害事件,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死亡救助金、丧葬费用及一次性残疾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身故残疾限额5万元/人,累计赔偿限额15万元。(经县乡村三级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注:

1. 保险理念须完全符合平安建设预防为主,补偿为辅的工作需要,支持支撑平安建设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柘城县平安建设综合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履约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投标人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人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可不提供。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